**项目名称：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通用工具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SPWZ2020-02**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11月12日**

**资格预审公告**

各通用工具类物资供应商：

衷心感谢贵司一直以来对我司及下属企业大宗通用性物资集中采购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西部最大的综合制造业企业，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HK02722。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商用车辆零部件、电力设备、通用机械及数控机床四大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主要包括：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气体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工具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第二机床厂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主要从事工业设备的设计、机械加工、制造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石油、天然气、冶金、化工、医药、环保、风电、核电等多个增长潜力优秀的行业。关于公司更多详情请浏览公司网站：[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

为了规范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发挥协同效应，我司拟在2020年度继续深入开展大宗通用性物资的集中采购。我司大宗通用性物料集中采购具体业务的实施由我司下设的集中采购平台**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负责进行。

我司2020年度大宗通用性物资的招标工作已经开始，请有意参与应标的潜在投标人严格按照我司《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及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我司通用工具类（标准类刃具量具量仪）物资招标资格预审具体要求如下：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0年度通用工具类（标准类刃具量具量仪）物资招标已由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招标范围：**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2020年度对通用工具类（标准类刃具量具量仪）物资的需求；

**（2）执行期限：**本次公开招标执行期限为1个年度，即从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3）标的规模：**本次公开招标预计年度采购金额为500万元左右；

**（4）标包划分：**本次公开招标以2005年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发布的《刃具量具产品价格信息汇编》为基础，分为钻头类、铰刀类、铣刀类、螺纹刀具类、卡尺及平角尺类、电子数显量具及量块类（2011年）共六个标包。

**3、申请人资格条件**

（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申请人须知”中载明的资质及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质保体系、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2）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包中的全部或部分标包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1）请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9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2）邮购资格预审文件的，需另加邮费25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邮费）后 2 日内寄送。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1月25日14时00分，地点为在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2）逾期未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邮政编码：401123

联系人：谢豪、倪小莉

电话： 023-63076979、6923

电子邮件：2546217021@qq.com

网址：[www.chinacqme.com](http://www.chinacqme.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重庆西湖路支行

账号： 114421113888

## 申请人须知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通用工具类（标准类刃具量具量仪）物资招标 |
| 2 | 项目地点 |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 |
| 3 | 项目规模 | 年度采购金额预计人民币500万元 |
| 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质量要求 | 执行国家标准 |
| 6 | 执行期限 | 2020年度 |
| 7 | 招标范围 | 以2005及2011年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工具分会发布的《刃具量具产品价格信息汇编》基础 |
| 8 |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 |
| (1) 加盖申请人公章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2)申请人质量体系认证相关文件的复印件（仅限直接生产厂家）； |
| (3)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资格预审申请函》； |
| (4)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 (5)代理一、二类厂家产品申请人必须提供厂家直接授予的（不含厂家销售公司）授权经销许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注： |
| 一类厂家：成都量具刃具厂、哈尔滨第一工具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上海工具厂、上海量具厂 |
| 二类厂家：汉江工具厂、关中工具厂、重庆工具厂、太原工具厂、北京量刃具厂、恩施工具厂、四川工具厂、天津工具厂、天津异型工具厂、河南第一工具厂、兰州量具厂、青海量具厂、渭河工具厂、智源刃具厂、贵阳工具厂、西南工具厂、上海申力刃具厂 |
| **2. 业绩要求:** |
| 申请人提供近3年来主要客户供货情况简介。 |
| **3.信誉要求：** |
| (1)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
| (2) 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
| (3) 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
| 注：由申请人自行声明是否满足资格审查标准中的信誉要求。如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4、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申请人及投标人，须在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明确代理人不得更换。如须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10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1 | 答疑 | 递交书面质疑的截止时间：2019年11月20日17：00时前（如果有）；领取答疑时间2019年11月21日下午17：00时前（如果有） |
| 12 | 资格预审文件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 |
| 2、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 |
| 13 |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收件人：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
| 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1207室 |
| 时间（北京时间）:2019年11月25日15：00时 |

**资格预审申请函**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有关方式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资质、信誉、财务和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违规申请情形。

申请人：（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2020年度通用工具类物资公开招标（项目名称） 标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19年1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信誉声明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2020年度通用工具类物资的公开招标活动。我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司最近3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3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廉洁协议

甲方：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确保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有关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性和执行合同的宴请、娱乐活动；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有关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检察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已索贿款额的1-3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甲方向索贿人收缴后转交乙方）。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所属采购、服务、营销等部门有关人员宴请、娱乐、旅游或赠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违反约定条款被公检法机关或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认定的，甲方对乙方处以交易总额的2-5倍罚款，并且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此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是主合同生效的必备要件。

五、此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乙方风险控制与法务部各一份。

六、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举报电话：023-63075705。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理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